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21,310,702.1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0,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41,849,633.52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8,670,366.48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9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G10016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53 号《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1,310,702.10 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	截至2017年5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数字营销平台项目	178,221,400.00	109,455,694.51	21,310,702.10	21,310,702.10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310,702.10 元。

上述置换仅限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310,702.1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310,702.1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10,702.10 元，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53 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10,702.10 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宣亚国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宣亚国际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 5、《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